【115.10.0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設置要點

113.02.18　第 3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14　第 3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20　第 3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9.22　第 3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10.07　發布修正第 3-5、9-10、12 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以鼓勵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下稱電資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基礎科學系（包括數學、物理和化學系）現職專任之優秀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並延攬國內外教學研究表現傑出之學者至前述三學院服務，依本校與高氏基金會（Kao Family Foundation，下稱捐贈方）及美國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cademic Development Foundation）簽訂之捐贈合約書（包括但不限於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教授暨學者獎金基金及 Garmin 教師宿舍興建暨維修基金設立協議、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教授暨學者獎金基金及 Garmin 教師宿舍興建暨維修基金增補協議），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能於獎助期間持續以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身份於本校任職者，得由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經院級會議於每年四月底前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推薦為 Garmin 講座或 Garmin 學者（下稱本講座暨學者）候選人：

（一）Garmin 講座：

1.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研究績效優良，並於本講座申請及審議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

2. 曾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者。

（二）Garmin 學者：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且於本校任職一年內或即將至本校任職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三、本校設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捐贈方有權要求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本講座暨學者候選人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本校以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審議為原則，並於八月一日前將獲獎者名單送捐贈方同意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本講座暨學者須與獲獎者之獎助金，由捐贈方捐款成立永續性質之 Garmin 講座教授暨學者獎金基金（下稱本永續基金）所生孳息支應，且捐贈方保留調整孳息的分配方式，用於本校電資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基礎科學系（包括數學、物理和化學系）之留才及攬才，本校並將致力延攬非本國籍之頂尖人才。

本講座暨學者以三年為獎助週期（下稱週期），每週期獎助總名額三十二名，週期內每學院每年之獎助名額分配如下：

（一）第一年：電資學院六名、工學院四名、理學院一名。

（二）第二年：電資學院六名、工學院四名、理學院一名。

（三）第三年：電資學院五名、工學院四名、理學院一名。

學院所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不低於該院分配名額二倍為原則。

本委員會得於第二項各款所定獎助名額外，列備取若干名。

學院得於第二項各款所定獎助名額內，彈性分配 Garmin 講座或 Garmin 學者。但近三年（含當年）任一學院所累積 Garmin 學者獲獎人數原則上至少為該學院獎助總名額之三分之二。

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整之。

五、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聘期三年，頒發獎助金每年三萬美元(或等值之新臺幣)，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舉辦公開頒獎典禮，頒贈獎牌一面，以表彰獲獎人。

Garmin 學者獲獎人如無法如期到職，得延後一學期到職。但其第一年獎助金減半發給。

六、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獎助期滿前一年內，得由其所屬學院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Garmin 學者獲獎人之續聘，學院限向本校推薦為 Garmin 學者。

七、本講座暨學者之獲獎人不得同時支領本校其他校級講座或校級學者之獎助金，亦不得同時支領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兼領。

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如中途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於獎助期間因借調或進修而留職停薪者，亦同。

八、Garmin 學者獲獎人得優先入住捐贈方捐贈本校興建之 Garmin 教師宿舍，並依規定支付宿舍管理費。但獲獎人未續領獎助金時，應即遷離，並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安排入住其他宿舍。

Garmin 學者獲獎人延後到職，且到職時 Garmin 教師宿舍已無可入住房舍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安排入住其他宿舍。

九、本講座暨學者之獲獎人如有下列情形，當然停發獎助金：

（一）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者，自教育部核定之次日起，停發獎助金。

（二）經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者，自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停發獎助金。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予以暫時停聘者，自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獎助金。

十、本講座暨學者之獲獎人，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講座暨學者獎助期間（含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內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簽請本委員會通過後，自通過日之次日起，停發獎助金。

十一、Garmin 學者獲獎人若有停發獎助金之情事時，即應遷離 Garmin 教師宿舍。

十二、本校至少每年向捐贈方提交一份關於本捐贈案之成果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報表、重大成就、教師與學生招聘之改善成果，及對教育、學術成就和研究之影響。

前項報告除財務報表由本校製作外，其餘內容由獲獎人所屬學院提供本校彙整。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第一點之捐贈合約書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